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請假)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林主任威助(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案

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 9 種。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依上開規定，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

依法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投票日期訂定，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於選舉公告中載明。鑑於 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103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同日舉行投票，107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

三、查歷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大抵均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之星期六舉行投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依考選部 107 年度考試計畫，10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將辦理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舉辦之考試同日。考量上開選舉完成期限規定、避免與國家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決定：洽悉。

第四組

案由：公民投票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12~24 頁)。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09 時 50 分)